

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 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鹧鸪农工商公司根据《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鹧鸪农工商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锅炉房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小营村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东南角 3#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244.48m²，安装 2 台 1050KW（即 1.5t）燃气型超低氮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2 台锅炉设 1 根 37m 高排气筒。

本项目运营单位北京景晨盛源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10114MA01JQR12G002Q。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海环审字 20190061 号）批复了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运行。

本项目从建设至竣工运行投入使用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验收意见
验收组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1815-L03地块锅炉房项目新建的2台1050KW燃气型超低氮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运行工艺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2台燃气锅炉均采用超低氮冷凝技术，锅炉烟气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排放，排口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3m以上，烟气中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和SO₂。

（二）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包括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再生水厂，排水中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氨氮和TDS等。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水泵等设备均位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2台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于国栋 张玲 冯京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文件中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锅炉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锅炉运行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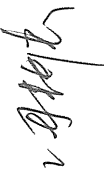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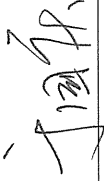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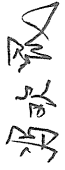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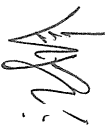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市海淀区鹏鹏农工商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验收组人员：于国栋、张永强、冯晓晨

附件：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1815-L03 地块锅炉房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电话	备注	签字
田耕耘	北京市海淀区鹁鹏农工商公司	规划建设部部长	18600805561	建设单位	
于国庆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6683333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欢昆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8210312904	检测单位	
鱼红霞	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681099731	技术专家	
江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801243582	技术专家	
宋炜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13488753825	技术专家	